

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监事会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在公司附四楼大会议厅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以书面及电话的方式发出。

（三）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人数 7 人，实际出席人数 7 人。其中，委托出席 1 人，监事谭德彬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，委托监事栾黎代为行使表决权；以通讯方式出席 1 人，监事胡圣厦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。

（四）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胡元华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放弃控股并参股投资 G4218 线康定至新都桥段高速公路及 S434 线雅加埂隧道新建工程 PPP 项目的议案》

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路桥集团”）下属子公司四川川交路桥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川交公司”）拟与四川藏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藏高公司”）、中铁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铁城投”）组建联合体参与投资 G4218 线康定至新都桥段高速公路及 S434 线雅加埂隧道新建工程 PPP 项目（以下简称“康新高速”）。康新高速采用 PPP 模式，项目总投资为 186.97 亿元，其中项目资本金约为 37.4 亿元，占总投资的 20%。川交公司、藏高公司、中铁城投分别持股 1%、50%、49%，川交公司、藏高公司、中铁城投需要出资金分别为 0.374 亿元、18.7 亿元、18.326 亿元。该项目投资额较大，对资本金需求较高，公司决定根据自身资金情况，放弃该项目控股权。由于该项目能赚取施工利润，且项目具有一定投资价值，以参股方式投资。该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七票赞成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9月24日